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隶属于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是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农村建设科：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编制整治方案，推动项目实施，组织指导检查、督导、评估工作。配合指导农村生态环境建设；负责指导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村庄改造项目，研究制定建设标准，拟定年度建设计划，组织申报、评审，指导项目建设，加强检查、监督，开展验收、考核；协调推荐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农业建设科：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农田建设计划编制工作，提出本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和建议。组织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整治项目；设施菜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农用地相关管理工作。

3、综合科：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业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负责数字农业农村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负责单位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贯彻；负责单位内部年度预算拟定及日常财务管理及其他办公室事务性工作。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农业建设科、农村建设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收入预算63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6.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1.69万元，减少14.9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3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36.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1.69万元，减少14.9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至0。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6.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9.0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金缴费的支出。
-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9.5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5.6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 “2130104事业运行”科目293.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242.00万元，主要用于影像档案、抖音维护费、随申办视频对接服务器租赁、松江三农风采采集、农村人居环境辅助提升培训维护、设施菜田温室大棚维修。
-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17.1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64,620.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411.20	586,41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64,620.6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6,554.90	256,554.90		
2. 政府性基金		三、农林水支出	5,350,617.96	2,646,550.36	284,067.60	2,420,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1,036.60	171,036.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6,364,620.66	支 出 总 计	6,364,620.66	3,660,553.06	284,067.60	2,420,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36.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1.69万元，减少14.93%，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为0；支出预算636.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1.69万元，减少14.93%，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为0。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6,364,620.66	6,364,6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411.20	586,41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411.20	586,411.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40.80	390,940.8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70.40	195,47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54.90	256,554.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54.90	256,554.9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554.90	256,554.90			
213			农林水支出	5,350,617.96	5,350,617.96			
	01		农业农村	5,350,617.96	5,350,617.96			
		04	事业运行	2,930,617.96	2,930,617.96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20,000.00	2,4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36.60	171,036.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36.60	171,036.60			
		01	住房公积金	171,036.60	171,036.6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364,620.66	3,944,620.66	2,4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411.20	586,41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411.20	586,411.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40.80	390,940.8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70.40	195,47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54.90	256,554.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54.90	256,554.9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554.90	256,554.90	
213			农林水支出	5,350,617.96	2,930,617.96	2,420,000.00
	01		农业农村	5,350,617.96	2,930,617.96	2,420,000.00
		04	事业运行	2,930,617.96	2,930,617.96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20,000.00		2,4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36.60	171,036.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36.60	171,036.60	
		01	住房公积金	171,036.60	171,036.6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64,620.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411.20	586,411.2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6,554.90	256,554.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	5,350,617.96	5,350,617.9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1,036.60	171,036.60		
收 入 总 计	6,364,620.66	支 出 总 计	6,364,620.66	6,364,620.66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364,620.66	3,944,620.66	2,4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411.20	586,41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411.20	586,411.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40.80	390,940.8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70.40	195,47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54.90	256,554.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54.90	256,554.9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554.90	256,554.90	
213			农林水支出	5,350,617.96	2,930,617.96	2,420,000.00
	01		农业农村	5,350,617.96	2,930,617.96	2,420,000.00
		04	事业运行	2,930,617.96	2,930,617.96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20,000.00		2,4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36.60	171,036.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36.60	171,036.60	
		01	住房公积金	171,036.60	171,036.6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3,944,620.66	3,660,553.06	284,06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8,633.06	3,658,633.06	
	01	基本工资	385,860.00	385,860.00	
	02	津贴补贴	52,800.00	52,800.00	
	07	绩效工资	2,117,520.00	2,117,52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940.80	390,940.80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470.40	195,470.4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554.90	256,554.9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50.36	88,450.36	
	13	住房公积金	171,036.60	171,03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067.60		254,067.60
	01	办公费	56,800.00		56,800.00
	05	水费	5,000.00		5,000.00
	06	电费	35,000.00		35,000.00
	11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50,067.60		50,067.60
	29	福利费	43,200.00		43,2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00		18,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00	1,920.00	
	09	奖励金	720.00	72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00		30,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0		30,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2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05.2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共保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42万元。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松江区菜田设施建设和松江区农村人居环境辅助提升，主要实施内容为设施大棚维修、人居环境及农业设施辅助提升工具（无人机检查、图像拍摄存贮等）等。

二、立项依据

沪农委（2022）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松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办法》松农发（2020）1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本市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对本项目监督管理，各街镇具体实施，确保我区蔬菜生产稳定和。

四、实施方案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包括菜田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辅助提升。菜田设施建设由区、街镇财政1:1配套资金，区、街镇每年按照蔬菜保护地200元/亩（总400元/亩），露地25元/亩（总50元/亩）出资组成维修资金，根据菜地建设年限，结合菜地实际状况，先建先修，有计划安排维修。农村人居环境辅助提升建立区、镇、村三级问题线上流转机制，采取现场巡查、拍照取证、整理存档等手段落实管理职责，多部门共享，提升协同工作效率。以及租用无人机拍摄服务开展农田“非粮化”“非农化”现场检查，全年预计执行检查约5次，每次检查约5天。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29.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有计划开展设施大棚维修工作，确保蔬菜生产稳定和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日常检查效率以及工作队伍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松江“三农”自媒体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抖音、视频号、随申办视频同步维护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1〕207号；《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1〕16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农委规〔202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新媒体宣传、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宣传、随申办松江旗舰店视频对接服务、农业工作者风采采集、“三农”影像资料留存。

四、实施方案

继续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平台拍摄制作发布松江“三农”宣传视频，全年计划发布26条。对我区优质农业品牌根据农时和产品上市时间开展有针对性宣传，全年计划发布14条。继续将宣传视频对接至随申办市民云松江旗舰店首页，拟租用2T存储空间和10M带宽，并做好数据归档整理。以家庭农场主、新农人为主体，兼顾农业科技工作者，以纪实形式拍摄、采访，全年计划采访拍摄5位典型人物，用纪录片形式播出宣传。全年进行10次地面拍摄和4次航拍，记录当年我区农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事件等，采用前后对比等形式，留存松江“三农”影像工作资料。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12.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规定数量采集维护工作，确保任意两周内有信息发布。扩大松江“三农”工作和松江特色农产品、农业休闲在市民中的知晓度，提升松江农业品牌形象。（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